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信平政文〔2021〕143号



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

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实施意见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∶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 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明确决策责任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、决策机关和目录清单的制定

（一）本意见所称重大行政决策，是指决策机关依照法定职责， 对关系本辖区、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社会涉及面广，与公 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∶

1.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环境保护、资源开发利用、 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住宅建设、安全生产、

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;

2.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，编制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、重要的区域规划

和专项规划;

3.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 政策和措施;

4.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;

5.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;

6.确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 品、服务价格;

7.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;

8.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 项 。

（二）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机关是区人民政府、各乡镇人民 政府、办事处、管委会和区直各部门。

（三）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本意见所列明的重大行政决策，结 合职责权限和本辖区或者各部门实际，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 录、标准，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目

录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的原则

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 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。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、民

主、依法决策原则，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的监督，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 监督，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

严格按照“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 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”的法定程序实施。

（一）决策启动

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，应由有关单位先进行研究论 证，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。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， 应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，承办单位应按规定拟定决策草案， 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事项，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。

（二）公众参与

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 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充分采纳公 众合理意见，完善决策草案。

涉及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、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、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，应当召 开听证会。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15日前公告下列事项∶ l1. 举行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;2.拟作出的决策内容、理由、依据 和背景资料; 3.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、方式。听证参加人的基 本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。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并交听证参加人签字 或者盖章，根据听证笔录制作的听证报告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

据 。

（三）专家论证

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 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决策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，提出书面 论证意见的，应当署名、盖章。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，可 以采取论证会、书面咨询等方式进行，专家或者专业机构的论证 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风险评估

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环境、经 济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 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，对有关风险已 经进行评估的，不再重复评估。未经风险评估的，不得作出决策。

（五）合法性审查

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，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 门或者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，不得以征求意见的方式代替合法性 审查，合法性审查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7个工作日。合法性审查的 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∶

1.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;

2.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;

3.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的 规 定 ;

4.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。

合法性审查中，应当组织法律顾问或者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 见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决策 机关讨论。

（六）集体讨论决定

决策草案应当经过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，决 策机关行政负责人在其他成员讨论后最后发表意见，其拟作出的 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，应当在会上说明理 由。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应当记录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的讨论情况及决定，对不同意见应当载明。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 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。

（七）决策公布

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，决策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 关规定，自作出决策之日起 20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市级以上发行 的报纸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和决策目录的动态调整

决策机关应当对目录内的决策事项明确具体的执行单位，并 对执行情况督促检查。因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重大问题、客观情况 发生重大变化、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 现的，决策执行单位应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，情况紧急的，决策 机关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;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，应当履 行相关法定程序。出现法定情形时，应当开展决策后评估，评估 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和对决策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

据 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、管委会及区直各部门在作出重大 行政决策时，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 正，对决策机关负责人、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严肃问责，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。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 草案时，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，按照规定 减免责任。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规 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、弄虚作假的，由 决策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依纪依规追究责任。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、推诿执行、拖延执 行制度行政决策，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、谎报或者 漏报的，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。

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 2021 年10 月12 日



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10 月12 日印发